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如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371)
電子信箱：fangru0513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10194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1D132376_111D2060459.PDF、111D132376_111D2060458.odt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部分規定，
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14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8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規定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(網址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>)「政府預算-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均含附件)



主計室 111/12/20



1110103366

裝



訂



線